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独立董事刘锦湘委托毛炳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二〇一〇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《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公司《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，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，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二〇一〇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-49,432,411.86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未分配利润 -17,816,451.53 元（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）。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

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七、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（2）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4月20日，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详见同日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九、关于制定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